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1080026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春節連續假期，開放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7070號函。
- 二、本所111年12月14日高戒所戒字第11108002580號公告。
- 三、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及家屬，得於112年1月21日（週六，除夕）或 1月24日（週二，大年初三）之上午8時至11時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- 二、接見時間長度依當日接見登記人數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民眾申辦接見、送入飲食或財物等，仍應遵守當時之防疫規定，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所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及其他相關法規，拒絕辦理接見。
- 四、對於以上辦理接見事宜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電洽本所接見室：07-6154131。

所長黃敬謀